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工程認證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06
公佈日期：101 年 9 月 03 日		頁次：1

96 年 12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、 為落實本系辦學理念、達成教育目標、並順利通過工程認證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設置工程認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配合工程認證之需要，研訂系、所教育目標及教育核心能力之草案，並提報至系教務會議討論。
2. 配合工程認證之需要，研訂系、所相關課程規劃建議，並提報至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3. 配合工程認證之需要，定期收集有關學生學習歷程、問卷調查、參加競賽、及其他學習成果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4. 配合工程認證之需要，定期收集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及服務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5. 配合工程認證之需要，定期收集有關係友問卷調查、現況、及其他意見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6. 對於意見反應信箱、諮詢委員會、教學問卷等管道所反應之教務制度相關意見，研議改善方案，並提報至相關會議討論。
7. 其他相關教學改進措施之研議。

第三條、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，下設目標、學生、課程、教師、成效評量、及行政等六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、小組成員若干人，其相關設置方式如下：

1. 目標小組：由系教務委員擔任，並推選一人為組長。（除組長外，均需支援課程、學生、教師、成效評量小組）
2. 課程小組：由召集人協調本系三～四位教師擔任，並推選一人為組長。
3. 學生小組：由召集人協調本系二～三位教師出任小組成員，並推選一人為組長。
4. 教師小組：由召集人協調本系二～三位教師出任小組成員，並推選一人為組長。
5. 成效評量小組：由召集人協調本系三～四位教師出任小組成員，並推選一人為組長。
6. 行政小組：由系務助理擔任，並由專職工程認證之助理擔任組長。

第四條、 本會成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各組組長召開並主持小組會議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研議事項應提報至本系相關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系教務會議討論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資工系組織章程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